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劉玲君

電話：02-7734-5638 分機 8203

電子郵件：

jeanliu.person@msa.hinet.net



受文者：景文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華測字第1042000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測驗海報(1042000055-0-0.jpg)

主旨：惠請轉知貴校所屬僑外生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考試訊息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乃針對母語非華語者所研發，測驗種類為「聽力測驗」、「閱讀測驗」、「口語測驗」、「寫作測驗」；考試等級為「入門基礎級」、「進階高階級」及「流利精通級」，應試者可依自己的學習背景或語言能力選擇合適的等級應考，按考生實際成績分為六級：入門級、基礎級、進階級、高階級、流利級、精通級。

二、今年度第二次大規模預試日期為10月3日，報名日期自8月31日至9月18日；第二次正式考試於11月7-8日舉辦，報名日期自9月21日至10月8日止；其他訊息請參考附件測驗海報。

三、為留住僑外生優秀人才，勞動部於103年7月發布「勞動發管字第10318099191號」公告，依據「外國留學生、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累計點數受聘僱之相關規定」，其中一項評點為華語能力，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「進階級」、「高階級」及「流利級以上」證書分別可加20點、25點及30點。個人累計點數超過70點標準者，勞動部將核發聘僱許可。

四、另有關台灣獎學金之規定，先修華語受獎生應於來臺次年



六月前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 (Level 2) 以上證書影本，未提出者註銷其續領學位學程獎學金資格。

五、考試簡章可於華測會官網下載：  
<http://www.sc-top.org.tw/chinese/download.php>；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華測會考試推廣組 (02) 7734-5638轉8201-8204。

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本校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

校長 張國恩

電子交換章